



#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市监发〔2023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县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依据省市场监管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吉市监法字〔2022〕125号），市局对《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》进行修订，已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相关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（以下简称案件审理）工作，保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（一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

（二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三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数额（以下统称罚没数额）合计5万元以上的；

（五）对药品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没数额合计15万元以上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拟给罚没数额合计5万元以上，化妆品违法行为拟给予罚没数额合计1万元以上的；

（六）拟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；

（七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法制审核的；